

鲁山县财政局文件

鲁财字〔2021〕138号

鲁山县财政局关于部分政府采购品目 实行网上商城采购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土门办事处，江河新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降低采购成本，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我县将部分政府采购品目纳入网上商城采购范围，实行网上采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上商城采购的实现方式

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是以互联网为基础，集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网上监管和网上服务为一体的电子化平台。平台以承诺准入

方式引入电商，通过数据接口接受电商的商品信息和价格，实现与电商商品价格的同步更新，借助电商的资源优势、竞争优势和便捷优势，建立与市场同步的政府采购价格体系。采购人以“网购”方式登录网上商城平台，对所需商品在不同电商之间进行比价，选择合适的商品下单采购。

二、实施时间及范围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各预算单位采购《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豫财购〔2020〕4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城品目目录》（见附件 1）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鼓励采购品目目录》（见附件 2）范围内的货物（单项或批量在 30 万元以下的）均可通过网上商城采购。

三、操作流程

（一）采购计划备案。采购人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陆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实施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属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目目录》内的货物，在采购方式上选择“网上商城采购”方式，系统自动将该采购计划推送至网上商城。

（二）选定商品。采购人登陆网上商城，查询需求商品，确定意向采购产品品牌、型号，系统自动显示各型号配置、价格等信息供采购人对比，鼓励优先从鲁山县入库电商企业中选择商品（电商名单见附件 3）

（三）确认下单。采购人确定商品后放入购物车，登记送货地址和联系人，告知电商出具发票所要填写的内容，进行

电子下单采购，

(四) 电商供货。电商确认电子订单，系统自动生成合同，并实现自动公告和备案，电商根据电子订单填写的商品信息及送货地址送货；如需书面合同，从系统生成打印双方签字盖章。

(五) 到货验收。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货物验收，在系统中确认验收并对履约电商进行评价。

(六) 资金支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可采取公务卡、转账或支票等方式支付。采购人应当在到货验收合格并受到发票后 45 日内将采购资金一次性全额支付给电商。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切实抓好工作落实。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工作是我省政府采购制度的改革和创新。它不仅有助于促进政府采购更加阳光透明、廉洁高效、节约资金，还有助于进一步激发政府采购市场活力和业务创新。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网上商城政府采购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责任心，严格执行，确保网上商城采购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 强化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监督管理。个预算主管部门要加强本部门网上商城采购管理，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做好网上商城采购。各单位应建立网上商城采购内部监督管理机制，明确岗位职责，做好采购、验收和付款环节的管理工作。

-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目目录
2.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鼓励采购品目目录
3. 鲁山县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入围电商名单

2021 年 12 月 14 日

